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石 油 天 然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建議更換核數師 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 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務請注意：本通函的目的僅旨在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就建議更換核數師、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如下文定義)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如下文定義)提供資料，使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關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可參見本通函第11至14頁。本通函並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此次年度股東大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寫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自己意願在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2021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致函.....	3
緒言.....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4
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4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9
年度股東大會	9
建議.....	10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10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1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中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美國存託股份 (或ADS(s))」	指	由以紐約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100股H股的所有權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指	本通函第11至14頁所載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通函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80.41%的股份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11月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以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及其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同時包括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H股

釋 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含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票」	指	本公司的股票，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票持有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董事會成員：

戴厚良(董事長)
李凡榮(副董事長)
段良偉
劉躍珍
焦方正
黃永章
梁愛詩*
德地立人*
西蒙•亨利*
蔡金勇*
蔣小明*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德路16號洲際大廈
郵政編碼：100011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北大街9號
中國石油大廈
郵政編碼：10000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
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如下文定義)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如下文定義)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作出投票。

董事會致函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是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資委《關於會計師事務所承擔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會[2011] 24號）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限制（「國資委更換要求」）。鑒於國資委更換要求，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的境內及境外核數師，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且不會被續聘。根據公開選聘及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及監事會決議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1年度之境內及境外核數師。

我們提請股東批准：(1)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1年度之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2)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在控制對外擔保風險的前提下，為提高本集團開展擔保、授信業務的運作效率，本集團已做出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整體安排（「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根據日常生產經營需要，2021年度本集團擬對以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總額度人民幣約2,436億元的擔保，其中(i)使用銀行授信額度出具保函、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等提供擔保人民幣約884億元；(ii)為項目履約提供擔保人民幣約1,089億元；(iii)為債務融資提供擔保人民幣約463億元。

董 事 會 致 函

明細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類別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授信擔保	1	本公司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及全資子公司	8,245,770
	2	本公司	盤錦中油遼河瀝青有限公司	4,000
	3	本公司	中石油國際投資(加拿大)公司	158,650
	4	本公司	中石油國際投資 (澳大利亞)公司	390
	5	本公司	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	97,500
	6	本公司	大慶油田設計院有限公司	2,500
	7	本公司	中石油雲南石化有限公司	50,000
	8	本公司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	60,000
	9	本公司	Arrow Energy Pty Ltd.	30,000
	10	本公司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瀝青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
	11	本公司	秦皇島中石油燃料瀝青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12	本公司	溫州中石油燃料瀝青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13	本公司	中石油江蘇燃料瀝青 有限責任公司	17,000
	14	本公司	浙江自貿區中石油燃料油 有限責任公司	42,000
	15	本公司	瑞飛國際迪拜有限責任公司	3,750
	16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昆侖能源下屬單位	100,000
		小計		<u>8,836,560</u>

董 事 會 致 函

類別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履約擔保	1	本公司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3,648,800
	2	本公司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00,000
	3	本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27,153
	4	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3,648,800
	5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及全資子公司	1,374,100
	6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PetroIneos貿易有限公司	770,000
	7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35,000
	8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騰龍企業有限公司	28,000
	9	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中石油國際投資(加拿大)公司	27,153
	10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Mazoon Petrogas (B.V.I) Ltd.	254,445
	11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	中石油江蘇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	36,000
	12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	秦皇島中石油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	15,000
	13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	15,000
	14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	溫州中石油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	15,000
小計				<u>10,894,452</u>

董 事 會 致 函

類別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融資擔保	1	本公司	PetroChina Investment Overseas Limited	1,000,000
	2	本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1,352,623
	3	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	大慶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72,000
	4	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	中石油中亞管道(香港)有限公司	202,500
	5	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1,352,623
	6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現伊拉克魯邁拉項目成立新公司Newco	120,000
	7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CNPC International (Chad) Co., Ltd.	187,500
	8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Cliveden Petroleum Co., Ltd.	187,500
	9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武漢城市天然氣高壓管網有限公司	14,178
	10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11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收購項目)	100,000
小計				<u>4,627,924</u>
合計				<u><u>24,358,935</u></u>

董事會致函

上述擬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事項，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作出的安排。針對可能的變化，對同一擔保方，其對上述擔保計劃中約定的各被擔保方的擔保在擔保總額度內可以相互調劑，也可以為計劃外的其他可能被擔保方提供在擔保總額度控制內的擔保。

2021年，預計擬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將為人民幣2,436億元，全部為公司對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對外擔保。對外擔保總額佔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17.8%。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本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擔保，該等計劃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中部分被擔保方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故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於本通函日期，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中的部分被擔保方溫州中石油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Mazoon Petrogas (B.V.I) Ltd.、中石油中亞管道(香港)有限公司、CNPC International (Chad) Co., Ltd.及Cliveden Petroleum Co., Ltd.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於上述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10%股權，上述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向該等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關連擔保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有關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所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通函。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下的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已於2020年11月5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經由股東批准。關連擔保交易將包含在上述協議的範圍內。因此，關連擔保交易無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單獨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並且，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項下的擔保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建議提交本議案予股東批准以符合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需求。

本議案於202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批准公司2021年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計劃安排人民幣2,436億元，並授權董事會審議並批准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的事宜。

董事會致函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為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以及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債務融資工具的情況下具有靈活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年度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授予董事會於一般授權期間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一批或分批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會提請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其待償還餘額（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期限最長不超過3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所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可以向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事宜具體決定。在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之下發出債務融資工具募集的資金，預計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公司債務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且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將由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要決定。

授權有效期為該項特殊決議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如果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讓各位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通過建議更換核數師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的議案，以特別決議批准通過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的事項。本通函已附上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董事會致函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相關說明將該表格交回。A股股東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凡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5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章程規定，擬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20天前發出書面回覆（「回覆日」）。若公司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表明該等股東擬參加年度股東大會但其代表的具有表決權的股票數量不足總數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則公司應在回覆日後的五天內，再次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年度股東大會擬考慮的事項、召開時間及地點。年度股東大會可在發出此公告後召開。

無論是否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在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更換核數師，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之有關決議案。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均採取投票形式進行。

承董事會命
戴厚良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1年4月20日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考慮審議及授權以下項目：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0年財務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按照董事會建議的款額和方式宣派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1年中期股息分派事宜；
6.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21年度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並批准關於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的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無條件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權利：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性權利，以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決定及處理公司發行待償還餘額(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
- (b) 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次發行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c) 授權董事會就本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的有關其他事項)。
- (d) 在董事會已就本次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e)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f) 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g)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董事會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 (h) 批准在上述第(b)–(g)項事宜均取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本公司財務總監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
- (i) 授權董事會秘書根據適用的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公告、股東大會通知、通函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j)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之期限自本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承董事會命
柴守平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2021年4月20日

附註：

1. 重要：任何欲委派代表的股東應先參閱本公司的2020年年報；2020年年報預期將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地址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2020年年報將會包括上述普通決議案第1至第4項及第6項，以供股東參考。
2.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5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3. 凡有權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本公司2020年年報。
4. 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已填妥及簽署的每份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回條應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10) 6209 9557）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地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碼：100007）；或於同一期限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本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
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
C座0610室
郵政編碼：100007
聯繫人：柴守平
電話：(8610) 5998 2622
傳真：(8610) 6209 9557
9.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李凡榮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劉躍珍先生及焦方正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黃永章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蔣小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